2015年度梅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梅州市体育运动学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体育运动学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梅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内设5个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学校公文、信息、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训练科

负责管理各项目运动队的训练、竞赛和日常工作；制订训练工作的各项计划及各项目队训练管理制度；负责教练员的业务考核。

（3）政教科

负责贯彻学校教学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计划，掌握教务和学生日常管理规律；安排学校运动员文化教学和班主任工作；建立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管理体制。

（4）后勤管理科。

负责学校各项经费预算；管理学校各项经费，严守财务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定期清查固定资产；承担学校训练、教学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维护工作；加强运动员食堂的管理，定期检查学校水、电。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管理岗14名；专技岗32名；工勤岗1名。

实有在职人员：46名；

退休人员：16名；

运动员人数：230人

第二部分

梅州市体育运动学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体育运动学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11852353.5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49209.74元，上级补助收入5100003.39元，其它收入3140.38元。

**二、支出决算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如下：

2015年支出决算12024995.52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693399.4元。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5693399.4元，占8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60709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1950.74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0739.66元；项目支出决算400000元，占6%，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600000元，占9%，主要支出用于运动队伙食费、器材、文化教学等。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57282.51元，主要是八项规定后接待费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553.31元。主要是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等业务过程中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无购置，保有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8729.2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全年共接待15批次，175人。

**四、关于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600000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600000元。收入增加原因为省级体育彩票金的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教育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本部门财政拨款教育事业经费支出6749200元，比2014年增加1232804.75元，增加1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的工资调整及培训费。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548.39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548.39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学校固定资产总额为4958247.31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373387.47元，车辆3辆527412元、均为一般公务用车、费用于学校事业经费开支，其他固定资产2057447.84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2015年本部门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行政事业离退休（类）支出：指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财政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及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梅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2016年10月24日